

5.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 (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(或實施者)，
如所有權人眾多請依序編號填入)，茲委託 辦理臺北市 區
段 小段 地號土地容積移轉至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
等 筆土地及繳納容積代金申請案送出、收受書函、修正誤植等行政
事項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本委託書乙份為據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

委託人

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(或實施者)－1(如所有權人眾多請依序編號)

姓名或公司名稱： (簽名暨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公司統編)：

出生年月日(公司則免填)：民國 年 月 日

通訊住址： 市 路 段 號

戶籍住址： 市 路 段 號

聯絡電話：

負責人姓名： (簽名暨蓋章)

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出生年月日：民國 年 月 日：

公司行號地址：

負責人戶籍地址：

負責人聯絡電話：

受委託人

姓名或公司名稱： (簽名暨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公司統編)：

出生年月日 (公司則免填)：民國 年 月 日

通訊住址： 市 路 段 號

戶籍住址： 市 路 段 號

聯絡電話：

負責人姓名： (簽名暨蓋章)

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出生年月日：民國 年 月 日：

公司行號地址：

負責人戶籍地址：

負責人聯絡電話：

以上簽名均由當事人親簽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一切民、刑事之責任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填寫說明：

- 1.如為公司行號，請填入公司名稱、公司統一編號、負責人姓名 (併請簽章)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負責人出生年月日、公司行號地址、負責人戶籍地址及聯絡電話。
- 2.如土地、建物所有權人數眾多，請依序填入。
- 3.所有權人如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。
- 4.土地及建物若已完成信託程序者則以受託人名義為之。
- 5.本委託書需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。